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7年12月17日97年度第3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105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安全與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督導承攬廠商履約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 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之各業進入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或人員。
- 三、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僱(雇)主責任，不得逃避推諉卸責。承攬商僱用之工作者(含臨時工等)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僱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推諉卸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賠償或補償。
- 四、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以書面告知再承攬商必須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並以副本送達本校請購需求單位備查。
- 五、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詳列其相關人事資料告知本校。
- 六、承攬商於履約前，由使用或需求單位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填寫環安衛告知單，由承攬商簽署後，製成書面資料並各執一份存查，告知單位將影本一份送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 七、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八、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務必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及施工行為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

攬商與施工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十、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其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之情形者，承攬商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十一、承攬商應於履約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書面紀錄，提交本校使用或需求單位備查。
- 十二、承攬商應於履約前對施工場所內環境因素、工作性質、化學物質及影響健康因素進行確實評估，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施工人員進行選配工，以確保施工期間安全與健康。
- 十三、承攬商之工作者於勞動場所中發生一人死亡、三人罹災或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應於 8 小時內先向『行政院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後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完成通報程序（行政院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 04-22550633，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分機 3243、3203，例假日則向校安中心（分機 3299）及警衛室（3199）通報。  
承攬人發生前項情形未於 8 小時內向『行政院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完成通報程序，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自行負責。如發生其他一般事故或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主動向本校使用或需求單位、營繕組及校安中心報告，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等。
- 十四、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五、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05年6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由105年7月6日校長核准， 105年7月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安全與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督導承攬廠商履約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為承攬商在承攬作業時之管理依據，釐定承攬商環保、安全與衛生之權利與義務，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訂定本要點。</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u>增列督導承攬廠商履約之依據。</u> 3. 餘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二)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三)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六)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八) <u>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之各業進入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或人員。</u></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二)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三)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六)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八)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第八項具體增列<u>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之各業。</u> 3. 餘作文字修正。</p>
<p>三、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u>勞動基準法</u>』、『<u>職業安全衛生法</u>』規定之僱(雇)主責任，不得逃避推諉卸責。承攬商僱用之工作者(含臨時工等)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僱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推諉卸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賠償或補償。</p>	<p>三、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u>增列法源基準法及職災補償規定。</u></p>
<p>四、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以書面告知再承攬商必須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並<u>以副本送達本校請購需求單位備查。</u></p>	<p>四、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將本要點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u>增列副本送本校備查程序。</u></p>
<p>五、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u>職業安全衛生法</u>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u>以書面詳列其相關人事資料告知本校。</u></p>	<p>五、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需以書面告知本校。</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u>文字修正。</u></p>
<p>六、承攬商於履約前，<u>由使用或需求單位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u></p>	<p>六、承攬商於履約前，應先接受發包使用單位負責人告知有關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勞工安全衛生法</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p>

<p>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u>並填寫環安衛告知單</u>，由承攬商簽署後，製成書面資料並各執一份存查，告知單位將影本一份送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備查。</p>	<p>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後，製成書面資料並各執一份存查。</p>	<p>2. 增列告知單位將影本一份送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3. 餘作文字修正。</p>
<p>七、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u>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u>。</p>	<p>七、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u>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u>。</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餘作文字修正。</p>
<p>八、承攬商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務必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及施工行為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與施工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八、承攬商應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u>規定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之作業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之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餘作文字修正。</p>
<p>九、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u>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u>，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p>	<p>九、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u>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u>。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p>	<p>1. 註明政府採購法處罰條款為第12款規定。</p>
<p>十、承攬商應遵守<u>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其有不符合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之情形者，承攬商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p>	<p>十、承攬商應遵守<u>勞工安全衛生法</u>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有施工缺失，承攬商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具體增列相關法規名稱，以利相關人員查詢。 3. 註明政府採購法處罰條款為第12款規定。</p>
<p>十一、承攬商應於履約前，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書面紀錄，提交本校使用或需求單位備查。</p>	<p>十一、承攬商應於履約前，依據<u>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增列備查程序。</p>

<p>十三、<u>承攬商之工作者於勞動場所中發生一人死亡、三人罹災或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應於 8 小時內先向『行政院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後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完成通報程序(行政院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 04-22550633，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分機 3243、3203，例假日則向校安中心(分機 3299)及警衛室(3199)通報。</u></p> <p><u>承攬人發生前項情形未於 8 小時內向『行政院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完成通報程序，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自行負責。如發生其他一般事故或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主動向本校使用或需求單位、營繕組及校安中心報告，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等。</u></p>	<p>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總務處營繕組及發包使用單位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li> <li>2. 詳列職災通報規定及相關聯絡方式，便於校內單位或承攬商遵行。</li> </ol>
<p>十五、本要點經<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u>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